

# 中華民國各界慶祝第 92 屆國際合作社節

## 合作社實務人員技能競賽【合作社理念與信用合作社法規組】

民國 103 年 6 月 20 日

### 壹、是非題 20 題(每題 2 分，佔 40%)

- (○) 1. 銀行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所稱授信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金額者，係指信用合作社對其本社負責人、職員，或對與本社負責人或辦理授信之職員有利害關係者為擔保授信；其對同一授信客戶之每筆或累計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或各該信用合作社核算基數百分之五孰低者。
- (X) 2. 信用合作社對於利害關係人授信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一定金額以上者，應經三分之二以上理事之出席及出席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惟該利害關係人授信案件嗣後變更條件，則按一般授信案件之授權層級決定。
- (○) 3. 信用合作社辦理「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特定單獨管理運用金錢信託業務」，其賠償準備金提存標準及最低提存金額為前一會計年度決算後受託信託財產總金額之千分之一及新臺幣五百萬元孰高者。
- (X) 4. 為強化信用合作社之授信資產品質及儲備因應未來景氣反轉之能力，信用合作社第一類授信資產之備抵呆帳提列比率應於 104 年前提足百分之一。但有正當理由，得於期限屆滿前，報經理事會通過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展延，展延期限不得超過五年。
- (X) 5. 依「信用合作社投資有價證券辦法」規定，信用合作社得投資成分股公司發行之無信用評等之短期票券、次順位之金融債券或公司債，以活絡信用合作社社資金運用管道。
- (○) 6. 「信用合作社對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之授信限額標準」中，所謂核算基數，係指各信用合作社上一會計年度決算後淨值減上一會計年度決算時社員已繳股金總額半數。
- (○) 7. 依據「信用合作社非社員交易限額標準」規定，信用合作社之非社員授信交易對象，除自然人外，仍得可擴及中小企業及非營利法人。
- (X) 8. 信用合作社先前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精算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應立即於保留盈餘中扣除，或在不得超過十五年之期間內依直線基礎攤銷為費用。
- (X) 9. 銀行業應建立自行查核制度。各營業、財務、資產保管、資訊單位及國外營業單位應每年至少辦理一次一般自行查核，每半年至少辦理一次專案自行查核。
- (X) 10. 信用合作社理事、監事當選就任前，應個別認繳股金不得少於就任前一年底信用合作社實收股金總額百分之十除以依規定確定當選理事、監事總人數之平均數額，以

## 信用合作社法規教育訓練

擔保理事、監事應負之責任。

- (○) 11. 金融機構應於 103 年 3 月底前辦理全面取消靜止戶措施，並依契約約定條件計息；若有資料不完整之靜止戶或涉不同業務服務系統整合等因素者，應依簡便結清手續協助辦理。
- (X) 12. 信用合作社前一年底之自有資本占風險性資產比率達百分之十以上者，得對社員中之自然人辦理以座落於其法定業務區域及鄰近二縣市(直轄市)內之房屋為擔保之放款，其放款總餘額不得超過其淨值之二倍。
- (X) 13. 信用合作社對資產負債表表內及表外之授信資產，應確實評估，並以第一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扣除對於我國政府機關(指中央及地方政府)之債權餘額後之百分之一、第二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二、第三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之百分之十、第四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之百分之四十及第五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全部之和為最低標準，提足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 (○) 14. 銀行法第三十二條所稱之消費者貸款，係指對於房屋修繕、耐久性消費品(包括汽車)、支付學費與其他個人之小額貸款，及信用卡循環信用。其貸款額度，以每一消費者不超過新台幣一百萬元為限。
- (X) 15. 金融機構申請增設分支機構，因申請設置地點有益城鄉均衡發展而獲准增設之分支機構，除經主管機構核准遷移至其他有益城鄉均衡發展地區者外，於設立後五年內不得遷移。
- (X) 16.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應設立隸屬董(理)事會之內部稽核單位，以獨立超然之精神，執行稽核業務，並應至少每年向董(理)事會及監察人(監事、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報告稽核業務。
- (X) 17. 信用合作社辦理自用住宅放款及消費性放款時，如已取得足額擔保，惟借款人欲主動提出保證人以強化其授信條件，信用合作社應協助提供同意書供借款人填寫。
- (○) 18. 信用合作社之負責人為理事，惟經理人、清算人、監管人及監事，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信用合作社負責人。
- (○) 19. 依據「消費性無擔保貸款定型化契約不得記載事項」規定，金融機構不得約定借款利率超過週年百分之二十。
- (X) 20. 銀行業舉辦贈品贈獎等業務推廣活動時，不得以吸收存款為目的，惟為維持與客戶關係、其他業務推展或企業形象宣導等非吸收存款目的，舉辦與存款業務有關之贈品業務推廣活動時，贈品之單一價格以新臺幣一千元內為宜。

## 貳、選擇題 30 題(每題 2 分，佔 60%)

- (2) 1. 依據「信用合作社投資有價證券辦法」規定，下列條件何者不正確？
  - (1)信用合作社投資單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所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單一受益證券或單一資產基礎證券之原始取得成本總餘額，不得超過該社核算基數百分之十五。
  - (2)投資單一企業所發行之短期票券、公司債及股票之原始取得



成本總餘額，不得超過該社核算基數百分之五。(3)投資於每一國內上市公司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4)信用合作社得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餘額，除國內公債、國庫券、中央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中央銀行儲蓄券外，不得超過該社所收存款總餘額百分之十五。

- (4) 2. 依據「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規定，下列何者不正確？

(1)總稽核應具備領導及有效督導稽核工作之能力，其資格應符合各業別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規定，職位應等同於副總經理。(2)總稽核之聘任、解聘或調職，應經理事會全體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為之。(3)總稽核應負責執行所屬單位之法令遵循事宜，且不得兼任法令遵循主管，綜理法令遵循事務。(4)內部稽核單位之人事任用、免職、升遷、獎懲、輪調及考核等，應由總稽核簽報，報經總經理核定後辦理。

- (3) 3. 依據「信用合作社社員代表理事監事經理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及選聘辦法」規定，下列條件何者不正確？

(1)信用合作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聘任，應經理事二人以上之連署推薦，經理事會全體理事過半數之同意。(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任期內，非經理事會全體理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不得解聘。(3)理事主席或監事主席出缺時，應即由理事或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連署，向主管機構報備召開理事會或監事會選舉之。(4)理事主席及監事主席之選舉，以得票數超過出席人數半數者為當選。

- (3) 4. 信用合作社得申請增設分支機構之條件，下列何者不正確？

(1)申請前一年度資本適足率達百分之十以上。(2)申請當年度三月底逾期放款比率未逾百分之一點五。(3)申請當年度三月底備抵呆帳覆蓋率達百分之百以上。(4)申請前三年度平均稅前淨值報酬率達百分之五以上。

- (1) 5. 信用合作社於章程載明之理事、監事人數，分別最多不得超過多少人？

(1)理事 15 人、監事 5 人。(2)理事 13 人、監事 5 人。(3)理事 10 人、監事 5 人。(4)理事 9 人、監事 3 人。

- (2) 6. 「信用合作社投資有價證券辦法」所稱「核算基數」，指上會計年度決算後淨值，扣除特定項目後之餘額。請問下列何者非扣除項目？

(1)信用合作社對其他銀行持股超過一年以上者，其原始取得成本。(2)持有經其他銀行保證之公司債之原始取得成本。(3)持有各合作社聯合社社股之原始取得成本。(4)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轉投資其他企業之原始取得成本。

- (4) 7. 依據「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規定，銀行應確認客戶身分，始得受理客戶開立存款帳戶，如有下列情形，應拒絕客戶之開戶申請？

(1)疑似使用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開立存款帳戶者。(2)持用偽、變造身分證明文件或出示之身分證明文件均為影本者或提供之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者。(3)客戶開

## 信用合作社法規教育訓練

立之其他存款帳戶經通報為警示帳戶尚未解除者。但為就業薪資轉帳開立帳戶需要，經當事人提出在職證明或任職公司之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4)以上皆是。

- (4) 8. 金融機構自 101 年 6 月 1 日起降低 ATM 相關交易手續費，其調整後之跨行提款及轉帳手續費各為多少元？
- (1)跨行提款 6 元及轉帳手續費 16 元。 (2)跨行提款 6 元及轉帳手續費 15 元。  
(3)跨行提款 5 元及轉帳手續費 16 元。 (4)跨行提款 5 元及轉帳手續費 15 元。
- (4) 9. 信用合作社申請兼營信託業務，辦理「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特定單獨管理運用金錢信託業務」，其應具備之條件為何？
- (1)最近一次經會計師覆核之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應超過百分之八。(2)依信用合作社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提足損失準備、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3)申請前一年度決算後無虧損及累積虧損。(4)以上皆是。
- (3) 10. 依據「信用合作社社員代表理事監事經理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及選聘辦法」規定，下列何者不正確？
- (1)社員代表不得兼任理事、監事及職員。(2)信用合作社理事應具備良好品德，且其人數在五人以下者，應有一人，人數超過五人者，每增加五人應再增加一人。(3)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或一親等姻親關係者，不得同時分任同一信用合作社之理事、監事或同任監事。(4)現任總經理(含代理)與理事主席(含代理)或監事主席(含代理)不得由其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同時擔任。
- (3) 11. 依據「金融機構對達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及疑似洗錢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下列何者不正確？
- (1)該辦法所稱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係指新台幣五十萬元(含等值外幣)以上之單筆現金收或付或換鈔交易。(2)金融機構對達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應於交易完成後五個營業日內以媒體申報方式，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3)金融機構對疑似洗錢交易之申報，其申報紀錄及交易憑證，應以原本方式保存三年。(4)金融機構自發現疑似洗錢交易之日起，應於十個營業日內，填具申報書，由總社主管單位簽報副總經理或相當職位人員核定後，立即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 (4) 12. 依據「信用合作社非社員交易限額標準」規定，下列何者不正確？
- (1)信用合作社收受非社員存款總餘額不得超過其淨值之七倍。(2)信用合作社對非社員授信總餘額不得超過其所收非社員存款總餘額。(3)信用合作社辦理非社員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消費性放款，其放款總餘額不得超過淨值。(4)對政府機關辦理授信，其授信總餘額不得超過其淨值。
- (2) 13. 依據「信用合作社業務區域辦法」規定，信用合作社得申請擴大業務區域至緊鄰二縣市，其應符合之標準何者不正確？
- (1)逾清償期二年以上之逾期放款及催收款，經扣除估計可收回部分，均已轉銷呆帳。(2)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達百分之十以上。(3)前一年底逾期放



款比率低於百分之一。(4)備抵呆帳占逾期放款比率達百分之百。

- (4) 14. 關於信用合作社理事監事及社員代表費用支給之規定，下列何者正確？  
 (1)信用合作社得於社員代表大會發放理事、監事及社員代表紀念品，其費用每人每年度不得超過新臺幣三千元。(2)信用合作社上一年度平均逾期放款比率在百分之二點五以下且備抵呆帳占逾期放款比率達百分之四十以上，如有其他因社業務需要支給時，得於其上一年度決算後稅前盈餘百分之三額度內自主運用，但最高以新臺幣二百萬元為限。(3)信用合作社上一年度平均逾期放款比率超過百分之二點五或備抵呆帳占逾期放款比率未達百分之四十者，其可運用之限額為上一年度決算後稅前盈餘百分之一點五，但最高以新臺幣一百萬元為限。(4)以上皆是。
- (3) 15. 依據「消費性無擔保貸款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之相關規定，何者不正確？  
 (1)金融機構應於基準利率（或其他指標利率）調整時，應於十五日內將調整後之基準利率（或其他指標利率）告知借款人。未如期告知者，其為利率調升時，仍按原約定利率計算利息、遲延利息。(2)借款人應負擔之費用項目及金額，如未記載於契約者，金融機構不得收取。且費用應以固定金額且以一次收取為限。(3)金融機構按高於原借款利率計算遲延期間之遲延利息者，仍得另外收取違約金。  
 (4)借款人之存款及其對金融機構之其他債權足以清償本契約之債務者，金融機構對保證人不得行使抵銷權。
- (3) 16. 下列何者屬信用合作社自有資本中之第二類資本(A)固定資產增值公積(B)重估增值(C)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百分之四十五(D)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E)特別公積(F)商譽。  
 (1)A、B、C、E。(2)A、B、C、F。(3)A、B、C、D。(4)C、D、E、F。
- (3) 17. 對於理事、監事任期及選舉之規定，下列何者不正確？  
 (1)理事卸任滿三年，且於其責任解除後始得選任為監事。(2)理事、監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3)理事、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最長不得逾三個月。(4)理監事之選舉，採登記候選方式，由社員(代表)大會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行之，其連記人數，不得超過應選名額二分之一。
- (4) 18. 關於「信用合作社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何者不正確？  
 (1)風險性資產總額係指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加計市場風險及作業風險應計提之資本乘以十二·五之合計數。但已自合格自有資本中減除者，不再計入風險性資產總額。(2)作業風險應計提之資本係指衡量信用合作社因內部作業、人員及系統之不當或失誤，或因外部事件造成損失之風險，所需計提之資本。  
 (3)市場風險包含利率風險、權益證券風險及外匯風險。(4)各信用合作社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訂頒之計算方法及表格，經會計師覆核於每半年結(決)算後三個月內，申報資本適足率，並檢附相關資料。
- (2) 19. 信用合作社辦理非社員授信業務之範圍、標準及限額規定何者不正確？  
 (1)前一年底之自有資本占風險性資產比率達百分之八以上者，得對自然人辦理以

## 信用合作社法規教育訓練

座落於其法定業務區域及鄰近二縣市(直轄市)內之房屋為擔保之放款,其放款總餘額不得超過其淨值之二倍。(2)前一年底之自有資本占風險性資產比率達百分之十以上者,得對其法定業務區域及鄰近二縣市(直轄市)內之中小企業、非營利法人辦理授信,其授信總餘額不得超過淨值。(3)辦理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消費性放款,其放款總餘額不得超過淨值。(4)對政府機關辦理授信,其授信總餘額不得超過其淨值之二倍。

- (3) 20. 信用合作社稅後盈餘於彌補虧損後,其餘額之提撥或分配順序,下列何者正確?
- (1)法定盈餘公積、公益金、理監事酬勞金、社股股息、社員交易分配金。
  - (2)法定盈餘公積、社股股息、理監事酬勞金、公益金、社員交易分配金。
  - (3)法定盈餘公積、社股股息、公益金、理監事酬勞金、社員交易分配金。
  - (4)法定盈餘公積、理監事酬勞金、公益金、社股股息、社員交易分配金。
- (4) 21. 信用合作社對其本社負責人、職員、或對與本社負責人或辦理授信之職員有利害關係者為擔保授信,其授信限額何者不正確?
- (1)對同一營利法人之擔保授信總餘額不得超過各該信用合作社核算基數百分之二十,但最高以新台幣一億二千萬元為限。
  - (2)對同一自然人或非營利法人之擔保授信總餘額不得超過各該信用合作社核算基數百分之十,但最高以新台幣六千萬為限。
  - (3)信用合作社對同一自然人或非營利法人之擔保授信總餘額未達新台幣六百萬元者,得以新台幣六百萬元為該社對同一自然人或非營利法人擔保授信限額。
  - (4)所稱授信總餘額,指信用合作社對其本社負責人、職員,或對與本社負責人或辦理授信之職員有利害關係者為擔保授信,其總餘額不得超過各該信用合作社核算基數之一點五倍。
- (4) 22. 信用合作社辦理利害關係人之擔保授信,應有十足擔保,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其中所謂「授信條件」係指下列何者?
- (1)利率及手續費。
  - (2)貸款期限及本息償還方式。
  - (3)擔保品及其估價。
  - (4)以上皆是。
- (1) 23. 依據「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規定,下列何者不正確?
- (1)警示帳戶之警示期限自每次通報時起算,逾五年自動失其效力,但有繼續警示之必要者,原通報機關應於期限屆滿前再行通報之。
  - (2)銀行應建立以資訊系統輔助清查存款帳戶異常交易之機制,對於交易金額超過一定門檻、交易金額與帳戶平均餘額顯不相當、或短期間內密集使用電子交易功能等狀況,應設立預警指標,每日由專人至少查核及追蹤乙次並作成紀錄,依內部程序送交權責主管核閱。
  - (3)對於清查存款帳戶異常交易之機制之相關紀錄及其相關資訊,至少應保存五年,並得提供主管機關、有關單位及內部稽核單位調閱。
  - (4)對於辦理警示帳戶剩餘款項之發還,金融機構應指定一位副總經理或相當層級之主管專責督導警示帳戶內剩餘款項之處理事宜。
- (3) 24. 依據「金融機構安全維護管理辦法」規定,下列何者不正確?



- (1)新開戶櫃檯、自動櫃員機及其週遭部分之監視錄影系統，其所錄影像檔應至少保存6個月。(2)金庫室鑰匙、密碼應指定二人以上分別控管。(3)應訂定安全維護作業規範，報經總經理核定後實施。(4)金庫室門應裝置定時鎖，管制開啟時間。
- (3) 25. 依「信用合作社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有關各類不良授信資產定義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1)授信資產雖未屆清償期或到期日，但授信戶已有其他債信不良者，屬應予注意者。(2)授信資產經評估有足額擔保部分，且授信戶積欠本金或利息超過清償期十二個月者，屬可望收回者。(3)授信資產經評估已無擔保部分，且授信戶積欠本金或利息超過清償期十二個月者，屬收回困難者。(4)授信資產經評估無法收回者，屬收回無望者。
- (4) 26. 關於銀行法第十二條之一及其相關規定，下列何者不正確？
- (1)辦理銀行法第十二條之一所稱自用住宅放款及消費性放款，應於契約或其他書面文件中，提供擔保物提供人自行選擇設定「普通抵押權」或「最高限額抵押權」，該抵押權所擔保之債務範圍，亦應一併列選項由客戶自行勾選。(2)辦理自用住宅放款及消費性放款，不得要求借款人提供連帶保證人，但一般保證人不在此限。(3)辦理自用住宅放款及消費性放款，已取得足額擔保時，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借款人提供保證人。但借款人有還款能力不足之情形，為強化自身信用條件，主動提出保證人者，不在此限。(4)辦理自用住宅及消費性放款而徵提之保證人，其保證契約自成立之日起，有效期間不得逾二十年，但經保證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1) 27. 依「金融機構對達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及疑似洗錢交易申報辦法」規定，金融機構對經法務部調查局核備得免逐次確認與申報之帳戶，該免申報情形，金融機構至少多久應審視交易對象一次？
- (1)每一年。(2)每二年(3)每三年(4)每五年。
- (4) 28. 依據「銀行業通報重大偶發事件之範圍與適用對象」相關規定，下列何者屬重大偶發事件？
- (1)內部控制不良之舞弊案或作業發生重大缺失情事。(2)行舍或設備遭破壞。(3)媒體報導足以影響信譽。(4)以上皆是。
- (2) 29. 金融機構最近四季季底之平均逾期放(帳)款比率高達多少以上，經自行催理後，仍無法改善，並經董(理)事會決議通過之案件，方得出售不良債權？
- (1)百分之二。(2)百分之三。(3)百分之四。(4)百分之五。
- (4) 30.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對要保機構每一存款人最高保額為多少元？
- (1)新臺幣一百萬元。(2)新臺幣二百萬元。(3)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4)新臺幣三百萬元。